

证券代码：838927

证券简称：国文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有效资产的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26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7月8日）前60个交易日仅有2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4-7-4	2300	5290	2.30
2024-4-11	750	1597.5	2.13

注：数据来自choice东方财富。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4年7月4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差异不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虽小，但系投资者自发交易形成，交易双方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内部人员安排、授意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等情形。

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要约回购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2024年，发行股数为1,665,000股，发行价格为1.4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1元、1.29元、1.54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15元、0.25元，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

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C382)配电开关(C3823)，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股)	最新收盘价(元)	2023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倍)
839362	华力电气	58,147,500	1.65	0.03	55.00	1.50	1.10
873864	旭辉电气	127,500,000	25.00	0.35	71.43	2.09	11.96
831564	欧伏电气	95,281,000	6.15	0.38	16.18	4.50	1.37
838927	国文股份	68,310,066	2.30	0.25	9.20	1.54	1.49

注：数据来自choice东方财富。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3年度报告数据；最新收盘价数据统计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7.54倍。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54元，对应市净率为1.00倍（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报数据），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 5、股东的持股成本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投入成本均为1.00元/股；2015年12月6日，国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截止日每股净资产为1.0046元；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39万股，增资价格为3.2元/股，增资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股增至4039万股。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1.90元/股；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1.35元/股；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1.49元/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共有181名股东，持股合计为100.00%。

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80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03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2020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03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75股，每10股转增0.4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5日。本次股份回购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因素，确认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4.6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00,000 元（含 15,400,000 元），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63,772	42.25%	28,863,772	42.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446,294	57.75%	29,446,294	43.11%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14.6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	14.64%
总计	68,310,066	100.00%	68,310,066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6/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38,208,448.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77,091.70 元，流动资产 177,401,599.99 元，资产负债率 56.94%。公司货币资金 29,146,376.95 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15,4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 6.46%，占公司净资产的 15.0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8.68%。假设回购资金 15,4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222,808,448.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177,091.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流动资产为 162,001,599.99 元，资产负债率 60.87%，流动比率为 1.19。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充电桩、储能柜及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目前公司主要办公、生产场所均为自有场地，各重要设备生产线均已投建完毕或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 47,364,569.94 元，无形资产 6,163,416.48 元，合计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52.18%。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285,035.34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付现支出。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

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46,376.95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	29,146,376.95	13,746,376.95
流动资产	177,401,599.99	162,001,599.99
流动负债	135,631,356.95	135,631,356.95
总资产	238,208,448.65	222,808,448.65
总负债	135,631,356.95	135,631,356.95
所有者权益	102,577,091.70	87,177,091.70
资产负债率	56.94%	60.87%
流动比率	1.31	1.19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222,808,448.65 元，所有者权益为 87,177,091.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87%，流动比率为 1.1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减少货币资金 15,400,000.00 元，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注销股份；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议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七、 备查文件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